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消小字第9號

原告 黃瀨瑩

被告 雅園新潮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嘉蓉

訴訟代理人 邱毓嫻律師（嗣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與被告簽立「至軒食品／雅園新潮／長風萬里宴會合約」（下稱系爭宴會契約），預定於109年2月9日舉行婚宴（下稱本件婚宴），並於簽約當日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予被告；原告嗣於109年1月29日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因素，向被告表示取消本件婚宴，被告應有義務返還定金30,000元，理由如下：首先，依「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1項，「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甲、乙雙方均得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繳之定金」，所謂不可抗力係一種不能預見、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之自然或社會現象，茲本件婚宴舉行當時，新冠狀病毒疫情已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且臺灣境內已有確診案例出現，另臺灣與武漢往來相當密切，均足證明新冠狀病毒疫情之疫情將來如何變化，無法預料或控制，且又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是原告得依上揭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1項解除系爭宴會契約，並請求被告無息返還定金30,000元；其次，兩造所簽之系爭宴會契約屬定型化契約，其注意事項第9點約定「下訂後，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辦理延期，日後需配合本餐廳訂席狀況而定（

黃道吉日不在此限)」，造成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極不對等，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該定型化條款應屬無效，自無拘束力；最後，就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而言，原告主張之重點不在於雙方當事人能不能履行契約，而在於新冠狀病毒疫情乃屬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履行可能造成未知風險，致必須解除契約，爰依系爭宴會契約之約定、「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1項、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

二、被告則以：首先，「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未經兩造簽署，且亦非主管機關公布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之拘束力；其次，兩造於108年7月17日簽立系爭宴會契約後，原告遲至本件婚宴舉行前11日始向被告表示取消本件婚宴，足認本件情形並不符合系爭宴會契約注意事項第6、8、9點所列之返還定金要件，故依注意事項第10點，定金毋庸返還；最後，觀諸109年2月9日當日被告之宴會廳內共有5對新人舉行婚宴，被告並均完成服務且收取尾款，再參以當日臺灣境內新冠狀病毒確診人數僅8例，均可證明系爭宴會契約於109年2月9日並無不能履行之情，故原告無從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返還定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108年7月17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宴會契約，預定於109年2月9日舉行本件婚宴，並於簽約當日給付定金30,000元予被告；原告嗣於109年1月29日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因素，向被告表示取消本件婚宴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75頁答辯狀內容），堪信為真。原告另主張其取消本件婚宴後，被告應返還定金30,000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所應審酌者厥為：（一）

原告依「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有無理由？（二）原告依系爭宴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有無理由？（三）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有無理由？茲分別論斷如下：

（一）原告依「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有無理由？

1、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4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此觀之，該條規定僅於主管機關公布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始有適用，至於主管機關公布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則不在該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兩者不容混為一談。

2、經查，原告所舉之「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核屬「定型化契約範本」而非「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上揭說明，該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所示之拘束力。再者，觀諸兩造未在該「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上簽章確認（見本院卷第19—21頁），可見該定型化契約範本對於本件之兩造不生效力，甚為明確。準此，原告援用該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即屬無據。

（二）原告依系爭宴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有無理由？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定有明文。而契約一般條款之約

01 定，與法律基本原則或法律任意規定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
02 過於偏離，而將其風險分配儘移歸相對人負擔，使預定人
03 享有不合理之待遇，致得以免除或減輕責任，再與契約中
04 其他一般條款綜合觀察，其雙方之權利義務有嚴重失衡之
05 情形者，自可依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認為該部分之
06 約定係顯失公平而屬無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7
07 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經查，系爭宴會契約乃屬定型化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
09 次查，系爭宴會契約第6點約定「宴席前4個月取消訂席
10 ，其廳房可轉為寄賣，寄賣成功則退現金，未成功者訂金
11 金額不退費」；第8點約定「下訂金日起7日內取消訂席
12 可全額退費」；第9點約定「下訂後，因人力不可抗拒之
13 原因辦理延期，日後需配合本餐廳訂席狀況而定（黃道吉
14 日不在此限）」；第10點約定「非上述6、8、9項者，
15 凡取消訂席訂金全額不退費」（見本院卷第81頁）。參諸
16 系爭宴會契約關於定金之上揭約定，可知並非消費者交付
17 定金後概不退還，被告已設有數種定金可得退還之情形，
18 因此足見系爭宴會契約就雙方當事人間之風險分配，並無
19 嚴重偏袒一方而顯失均衡之情，是系爭宴會契約自與民法
20 第247條之1第3款之規定有間，當非無效。

21 3、再者，原告於起訴狀中及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其於109年
22 1月29日始向被告表示「取消」本件婚宴（見本院卷第17
23 、148頁），故本件情形自不符合系爭宴會契約注意事項
24 第6、8、9點所列之返還定金要件，依第10點之約定，
25 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

26 （三）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
27 ,000元，有無理由？

28 1、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四、契
29 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
30 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第4款定有明文。由此觀之，該
31 條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包含「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

事由」及「致不能履行」，兩者缺一不可。本件涉訟事實中，新冠狀病毒疫情之發生，顯屬不可歸責於本件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要無疑義。惟新冠狀病毒疫情之發生，是否會導致系爭宴會契約於本件婚宴舉行日即109年2月9日「不能履行」，仍應為進一步之審酌。經查：

(1) 原告所舉之網路資料及新聞報導，固可顯示新冠狀病毒於109年1月15日業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且有民眾於109年1月間自武漢返臺後四處走動等情（見本院卷第119、125—130頁），惟交互參照被告及原告各自提出之網路資料可知，臺灣境內之新冠狀病毒確診人數於109年1月28日僅為8例、於109年1月30日僅為9例（見本院卷第99、121頁），可知原告於109年1月29日決定取消本件婚宴時，國內新冠狀病毒之確診人數僅為個位數（占國內整體人口之比例極低），疫情尚未提升至全面爆發之地步，是本件婚宴是否已達「不能履行」之程度，恐有疑慮。

(2) 再者，原告固另提出諸多中國、美國、韓國等國家於109年1月至2月間之新冠狀病毒疫情統計數據（見本院卷第121—124、131頁），並據此主張由相關國外之疫情可知，新冠狀病毒之疫情於109年1月至2月間，在臺灣乃是處於一種不可預料、無法控制之狀態，可能一夕之間大爆發，故履行系爭宴會契約可能造成未知之風險。惟查，世界各國對於新冠狀病毒之防疫政策、防疫措施，及人民認知之防疫觀念均屬有別，因此原告所舉之外國疫情統計數據，僅能證明外國疫情之嚴重性，無法證明新冠狀病毒疫情於109年2月9日，在臺灣存有全面爆發之高度蓋然性。準此，於109年1月29日原告決定取消本件婚宴當時，既然日後疫情之發展方向無法透過主觀臆測之方式推斷，則本件婚宴是否有「不能履行」之情事，實有疑問。

(3) 此外，原告雖再提出新聞報導，證明高雄富邦馬拉松於109年1月29日因新冠狀病毒疫情而宣布停辦（見本院卷第

137 頁），然依被告所舉之洽談紀錄表及餐單可知，被告之宴會廳內於109年2月9日共有5對新人如期舉辦婚宴（見本院卷第83—97頁），足徵於109年2月9日當日，婚宴活動並無不能履行之情。末查，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指揮中心快訊截圖顯示，疾管署遲至109年3月25日始發布新聞稿，表示室內100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見本院卷第143頁），可見就政府防疫政策而言，本件婚宴於109年2月9日並非不能舉辦。

2、據上，新冠狀病毒疫情之發生固屬不可歸責於兩造當事人之事由，惟於109年2月9日本件婚宴舉行當日，系爭宴會契約尚未達至「不能履行」之程度，故與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要件有間。是以，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尚屬於法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宴會契約之約定、「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1項、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0,0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盈 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